

葉建源之陳述書

本人葉建源，
，現陳述如下：

前 言

1. 本人是香港教育學院前僱員，由1996年9月至2006年12月任教於教育管理及專業支援系 (Dept of Education Management & Prof Support) 及其後的教育政策與行政學系 (Dept of Educational Policy & Administration)。
2. 期間，本人曾於1999年至2000年間全職借調到教育署擔任輔助決策組 (Decision Support Unit) 成員，直接隸屬當時的教育署長羅范椒芬女士（“羅太”）。
3. 2007年1月，本人在自願情況下辭去香港教育學院的工作，轉至現職，擔任香港兆基創意書院校長。
4. 自1989年起，我一直有撰寫教育政策評論，大部分在本地中文報章（如《明報》、《信報》等）發表。此外也經常撰寫專欄，內容多是較輕鬆的教育隨筆，其中有一些涉及教育政策，目前本人在《星島日報》及《文匯報》撰寫專欄。

指 控

5. 關於前教育統籌局常任秘書長羅太曾向香港教育學院有關方面要求把我辭退的消息，本人早在一年以前從兩個消息來源獲悉此事

(具體時間已難以確定)。此外還有若干知情同事在不同場合向我提及過類似的消息。

6. 除此之外，並無任何教統局官員直接向我提出要求我離職、停止撰寫評論或更改評論觀點的要求。

關於第一個資料來源：陸鴻基教授

7. 第一個消息來源是香港教育學院副校長陸鴻基教授，地點是他的辦公室，時間是2005年底或2006年初。他私下告訴我，教統局對我十分不滿意，羅太曾打電話給校長莫禮時教授，要求把我的名字列入「自願離職計劃」(Voluntary Departure Scheme) 的名單之內，意即把我辭退。陸校長又告訴我，莫校長已經明確地拒絕了她的要求，因為這是教院的內部事務，而且該計劃的對象是長約僱員 (superannuated staff)，我是短約僱員 (contract staff)，根本不符合列入該計劃名單的規定。
8. 我當時早已感到教統局對我不滿，原因可能是我寫過的一些批評教育政策的評論，也可能因為我大力推動實施小班教學政策，一直有不同方面的朋友告訴我教統局對我不滿。但這次由副校長親自向我表示羅太曾經作出這樣的要求，我當然極之震驚。不過由於校方已表示明確拒絕羅太的要求，我並沒有感到壓力。至於陸教授告知的情況是否屬實，本人並沒有嘗試查證。
9. 今年2月28日，在立法會教育事務委員會會議上，我向議員陳述了我知道的情況。其後莫禮時校長回應說，有關官員（即羅太）曾經兩次要求把我辭退，除上述的一次之外，還有一次是在我舉辦一個有關小班教學的研討會 (Conference) 之後。我曾經舉辦多次有關小班教學的研討會，莫校長並沒有明確指出是哪一次。

關於第二個資料來源：莫慕貞教授

10. 除此之外，香港教育學院教育心理、輔導與學習支援系莫慕貞教授也曾私下向我提及她本人的經歷。當時我和她是在梯間相遇，只談了幾分鐘，具體日期已很模糊，至少應在一年之前。她告訴我，羅太曾與她通電話，批評我在報章上所寫的某一篇或一些文章，並要

求她把我作出某種處置（印象中是辭退的意思，但具體字眼已無法記起）。莫教授告訴我，她立刻向羅太表明，我並非她的下屬，她無權對我作任何處置。我當時感到有點滑稽，並沒有很認真地對待。

11. 莫教授曾經提及羅太批評的那篇或那些文章，是跟我與羅太的電話談話有關的，其中我把羅太寫成是「官方的朋友」。根據這一點，該談話與我撰寫的下列幾篇文章的其中一篇或多篇有關，因為這幾篇所涉及的都是我與羅太的同一次電話通話。其中第一篇《推卸責任》是在電話通話後撰寫的，所以該次電話通話應在2003年12月中。

(a) 《推卸責任》 (2003年12月18日)

(b) 《Loose Talk》 (2004年1月7日)

(c) 《正視問題》 (2004年1月8日)

(d) 《改革的抑鬱》 (2004年7月2日)

〔全文見附件一(a)至(d)〕

12. 我曾在1999-2000年間借調到教育署輔助決策組，直屬羅太，彼此工作關係一直良好。離開教育署後，仍維持一定的聯絡，羅太偶然也會來電。上述2003年12月的那次電話通話，是唯一的一次我在報章公開發表的文章之中引述的我與羅太之間的電話通話。

13. 那次電話是在2003年12月18日的前兩三天的下午進行的。當時我在辦公室，羅太打電話來，就我前幾天就教育改革帶來的教師工作量問題所寫的文章，提出不同意見。她指摘我的立論並無根據，是信口開河 (loose talk)。電話大約講了一個小時，最後她建議我教導中文科老師如何教作文（以減輕工作量），我說我的主要工作是教授教育政策，並非語文教育。羅太氣憤地指斥我「推卸責任」便匆匆收線了。羅太對教師工作量有不同的估計和判斷，我是尊重的，不同的意見也是正常的；但她因我不願意承擔她要求我教導中文科老師如何批改作文而指摘我「推卸責任」，我當時是非常憤怒的，因而寫成了《推卸責任》一文，發表在12月18日我在《星島日報》的專欄上。為了維持彼此的良好關係，我用了曲筆，稱羅太為「朋友」，一般讀者難以猜出她的真正身分。到翌年1月7日和7月2日發表的文章中稱為「官方朋友」，相信也難以猜測。

14. 羅太指摘我那些並無根據、信口開河的文章，應該是指我在2003年12月1日至15日間發表的六篇文章，全部關於教育改革下教師工作量的增加。

(a) 《士氣低落》 (2003年12月1日)

(b) 《歉疚感》 (2003年12月2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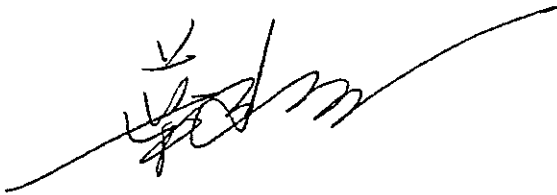
(c) 《時窮節乃見》 (2003年12月3日)

- (d) 《「應」做就去做》 (2003年12月11日)
 - (e) 《「天」行健》 (2003年12月12日)
 - (f) 《自強「不息」狂想曲》 (2003年12月15日)
- [全文見附件二(a)至(f)]

15. 在該次通話之後至今，羅太就沒有再給我打過電話。本人也沒有就上述情況向任何方面查證。

本人認認就本人的所知及所信，本陳述書的內容均屬事實。

日期：2007年3月19日



葉建源